**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107年0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06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7月13日臺教技(三)字第1070105839號函備查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7月9日臺教技(三)字第1080097964號函備查

109年04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9月16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136157號函備查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國際視野及學術競爭力，依據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2. 本支應原則適用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

前項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1.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2. 符合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資格。
3. 現職優秀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面向績效優良有特殊成就，符合獎勵資格。
4. 符合新聘優秀、新聘國際優秀人才獎勵資格。

前項一至三款之資格條件、任用標準、審查機制、核給金額、核給年限、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人員核給比例及具體績效評估，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第一**項一至三款之審核委員會，得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任用標準及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1. 彈性薪資之核給，應經本校各獎勵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核通過。本校各審委會委員由各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校內專家學者組成，並得視情形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連任之。

**五、**特殊優秀人才核給期程：

1. 講座及特聘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2. 其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一年為原則。
3. 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編制外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前項之核給比例，每年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狀況調整之。

1. 彈性薪資最低差距：

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新聘國際優秀人才之薪資標準得參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1. 特殊優秀人才績效要求及評估機制：特殊優秀人才未來績效要求及評估標準，於獎勵核給期間，應維持或優於各獎勵資格，由各審委會定期評估審議。

本支應原則施行前，各類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得於原核給期程內獎勵，惟仍應符合各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核給之績效要求及評估機制。

1. 現職優秀教研人員及新聘優秀人才符合獎勵資格，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獲獎勵人數至少十分之一。
2. 為禮遇新聘國際優秀人才，各院級單位應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得依其資格條件並視學校經費，酌予補助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國內交通費、設備及提供住宿或租屋補助。
3.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離職、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核給。

申請留職停薪者，除借調留職停薪者應由本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外，其餘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領獎勵金，俟期滿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繳回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1. 本支應原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款項支應。

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經費獎勵者，應符合科技部之獎勵規定。

同時符合本支應原則之各獎勵案，除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外，得重複支領。

彈性薪資獎勵案與本校其他各項獎勵金得否重複領取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辦理，上開重複支給限制表另定之。

1. 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